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0 年 10 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；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，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，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 1 名，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（除主任委员外）由董事会确定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九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2. 审议公司战略联盟协议和实施报告；

3. 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；
4. 审议公司市场、开发、投融资、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；
5. 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；
6. 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7. 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
8. 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；
9. 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；
10.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一次。经召集人召集，或经 2 名其他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。若经 2 名其他委员提议的，召集人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。召集人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，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召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召集人提议；
- （三）两名其他委员提议。

第十四条 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，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委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六条 为保证各位委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，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在会议召开前 3 天将有关信息送达各位委员。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及时提供信息。

第十七条 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十八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该意见报告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秘书机构，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不一致时，按国家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6 日